

## 分配訓練後自願放棄受訓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 11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_\_\_\_\_類科，因下列原因(請擇一勾選)，爰自願放棄前項考試類科受訓資格，並由實務訓練機關依法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前開考試受訓資格。

- 現職公務人員。
- 同時錄取其他考試。考試名稱：\_\_\_\_\_
- 繼續準備其他考試。考試名稱：\_\_\_\_\_
- 就讀大學中。
- 準備出國進修。
- 不滿意職務地點。
- 另有其他生涯規劃。
- 其他(請敘明原因)：\_\_\_\_\_

本人已確實瞭解放棄受訓資格之相關法律效果，仍自願放棄受訓資格，爰出具本切結書。

此致

\_\_\_\_\_ (請填寫實務訓練機關全銜)

姓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須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又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4 條 1 項規定，考試錄取人員自願放棄受訓資格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